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0)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室將賡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配合校務業務之推動。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進修暨推廣教育規章項下。

案由三：廢止「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空間管理及租借要點」，並增訂「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詳附件 3），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本校網站法令規章區及體育室網站公布實施。

案由四：本校 106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決算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北大主字第 1071600016 號函送審計部等機關審查，俟審計部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後，將依規辦理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本校網站法令規章區公布實施。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第4條第2款，提請討論。(簡稱本準則)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實施。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案至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107年5月2日)討論，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本辦法第十條保留『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至於審議過程是否仍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請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107年5月11日以北大研發字1071900103號函公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以 107 年 5 月 11 日以北大研發字 1071900102 號函公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修正文字如下，修正後通過；至在職專班業務費是否放寬，請研發處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教師外文論文潤飾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修正條文）	金額（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潤稿費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 2.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 3.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二款限制。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每字 1.5 元為上限，並檢據核實報銷。 2.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 3.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 4.以系所業務費或系所募款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並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	1.因應論文之專業潤飾等級不同並尊重市場機制，建議刪除每字 1.5 元之限制。 2.系所為了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多鼓勵教師投稿國外知名期刊，潤飾費支出相對增加，故建議以系所業務費或募款支應者，得不受限每人每年 20,000 元之限制。	1.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委託潤飾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於網頁公告週知；至在職專班業務費是否放寬一節，已向本校 8 個碩士在職專班徵詢，意見彙整中。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研究發展處補充說明】：另擬修正第四條最後一項，修正條文及說明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產學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結餘款之分配原則為：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案件計畫主持人，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計畫主持人：得以該結餘款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使用。結餘經費50%。</p> <p>二、校務基金：其餘分別分配校務基金結餘經費10%。</p> <p>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執行單位：結餘經費25%。</p> <p>四、及建教產學合作業務單位：結餘經費15%使用。</p> <p>惟各級新設研究中心於成立後三年內不在此限，超過三年後該中心計畫結餘款比例分配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u>惟各級教學及研究單位未獲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經費分配，以自給自足方式維持單位運作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單位使用。</u></p>	<p>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結餘款之分配原則為：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得以該結餘款50%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使用，其餘分別分配校務基金10%、計畫執行單位25%及建教合作業務單位15%使用。惟各級新設研究中心於成立後三年內不在此限，超過三年後該中心計畫結餘款比例分配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1.”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及酌作文字修飾。</p> <p>2.將分配比例改以條列方式呈現。</p> <p>3.為鼓勵及輔助本校自給自足單位以單位名義執行各界委託計畫，維持單位運作，修正該等單位之計畫結餘經費不受分配比例之限制，結餘經費得回歸單位運用。</p>

決議：

- 一、第四條最後一項，修正為：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
- 二、依研發處補充說明版本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已於107年5月11日以北大研發字第1071900093號函公告週知，並同步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資訊。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條文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部分項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已於107年5月11日以北大研發字第1071900094號函公告週知，並同步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資訊。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補充說明】：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及配合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學意見調查問項調整，經決議，「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為「對教師教學的一般意見」及新增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各占 40%及 20%，「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改為 40%。為保留比例調整彈性，以避免頻繁提案修法，爰刪除第四條第一款比例，併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比例。

決議：依教務處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送校務會議討論，並經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之辦法業已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並於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案由十：「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補充說明】：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類別二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原為 1.03：1~至 1.09：1 係誤植，更正為 1.01：1 至 1.04：1。

決議：依人事室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北大人字第 1071500254 號函公告週知，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敘薪待遇項下，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3540 號函同意備查。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草案）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大人字第 1071500225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二：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大人字第 1071500268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三：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修正對照表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 14 年	<u>29,983</u>	<u>35,308</u>	<u>37,327</u>	<u>42,415</u>	<u>47,081</u>	第 14 年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3 年	<u>29,345</u>	<u>34,464</u>	<u>36,483</u>	<u>41,571</u>	<u>46,237</u>	第 13 年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2 年	<u>28,706</u>	<u>33,619</u>	<u>35,638</u>	<u>40,726</u>	<u>45,392</u>	第 12 年	27,870	32,640	34,600	39,540	44,070
第 11 年	<u>28,068</u>	<u>32,775</u>	<u>34,793</u>	<u>39,882</u>	<u>44,548</u>	第 11 年	27,250	31,820	33,780	38,720	43,250
第 10 年	<u>27,532</u>	<u>32,033</u>	<u>34,052</u>	<u>39,140</u>	<u>43,806</u>	第 10 年	26,730	31,100	33,060	38,000	42,530
第 9 年	<u>26,996</u>	<u>31,291</u>	<u>33,310</u>	<u>38,398</u>	<u>43,064</u>	第 9 年	26,210	30,380	32,340	37,280	41,810
第 8 年	<u>26,461</u>	<u>30,550</u>	<u>32,569</u>	<u>37,657</u>	<u>42,323</u>	第 8 年	25,690	29,660	31,620	36,560	41,090
第 7 年	<u>25,925</u>	<u>29,808</u>	<u>31,827</u>	<u>36,915</u>	<u>41,581</u>	第 7 年	25,170	28,940	30,900	35,840	40,370
第 6 年	<u>25,390</u>	<u>29,067</u>	<u>31,085</u>	<u>36,174</u>	<u>40,840</u>	第 6 年	24,650	28,220	30,180	35,120	39,650
第 5 年	<u>24,854</u>	<u>28,325</u>	<u>30,344</u>	<u>35,432</u>	<u>40,098</u>	第 5 年	24,130	27,500	29,460	34,400	38,930
第 4 年	<u>24,318</u>	<u>27,583</u>	<u>29,602</u>	<u>34,690</u>	<u>39,356</u>	第 4 年	23,610	26,780	28,740	33,680	38,210
第 3 年	<u>23,783</u>	<u>26,842</u>	<u>28,861</u>	<u>33,949</u>	<u>38,615</u>	第 3 年	23,090	26,060	28,020	32,960	37,490
第 2 年	<u>23,247</u>	<u>26,100</u>	<u>28,119</u>	<u>33,207</u>	<u>37,873</u>	第 2 年	22,570	25,340	27,300	32,240	36,770
第 1 年	<u>22,712</u>	<u>25,359</u>	<u>27,377</u>	<u>32,466</u>	<u>37,132</u>	第 1 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大人字第 1071500211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四：「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修正對照表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 14 年	<u>29,983</u>	<u>35,308</u>	<u>37,327</u>	<u>42,415</u>	<u>47,081</u>	第 14 年	29,110	34,280	36,240	41,180	45,710
第 13 年	<u>29,345</u>	<u>34,464</u>	<u>36,483</u>	<u>41,571</u>	<u>46,237</u>	第 13 年	28,490	33,460	35,420	40,360	44,890
第 12 年	<u>28,706</u>	<u>33,619</u>	<u>35,638</u>	<u>40,726</u>	<u>45,392</u>	第 12 年	27,870	32,640	34,600	39,540	44,070
第 11 年	<u>28,068</u>	<u>32,775</u>	<u>34,793</u>	<u>39,882</u>	<u>44,548</u>	第 11 年	27,250	31,820	33,780	38,720	43,250
第 10 年	<u>27,532</u>	<u>32,033</u>	<u>34,052</u>	<u>39,140</u>	<u>43,806</u>	第 10 年	26,730	31,100	33,060	38,000	42,530
第 9 年	<u>26,996</u>	<u>31,291</u>	<u>33,310</u>	<u>38,398</u>	<u>43,064</u>	第 9 年	26,210	30,380	32,340	37,280	41,810
第 8 年	<u>26,461</u>	<u>30,550</u>	<u>32,569</u>	<u>37,657</u>	<u>42,323</u>	第 8 年	25,690	29,660	31,620	36,560	41,090
第 7 年	<u>25,925</u>	<u>29,808</u>	<u>31,827</u>	<u>36,915</u>	<u>41,581</u>	第 7 年	25,170	28,940	30,900	35,840	40,370
第 6 年	<u>25,390</u>	<u>29,067</u>	<u>31,085</u>	<u>36,174</u>	<u>40,840</u>	第 6 年	24,650	28,220	30,180	35,120	39,650
第 5 年	<u>24,854</u>	<u>28,325</u>	<u>30,344</u>	<u>35,432</u>	<u>40,098</u>	第 5 年	24,130	27,500	29,460	34,400	38,930
第 4 年	<u>24,318</u>	<u>27,583</u>	<u>29,602</u>	<u>34,690</u>	<u>39,356</u>	第 4 年	23,610	26,780	28,740	33,680	38,210
第 3 年	<u>23,783</u>	<u>26,842</u>	<u>28,861</u>	<u>33,949</u>	<u>38,615</u>	第 3 年	23,090	26,060	28,020	32,960	37,490
第 2 年	<u>23,247</u>	<u>26,100</u>	<u>28,119</u>	<u>33,207</u>	<u>37,873</u>	第 2 年	22,570	25,340	27,300	32,240	36,770
第 1 年	<u>22,712</u>	<u>25,359</u>	<u>27,377</u>	<u>32,466</u>	<u>37,132</u>	第 1 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大人字第 1071500211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五：為辦理本校「心湖會館新建工程」所需預算新台幣 7,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公開招標甄選建築師採購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採購評選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由「合寬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並於 6 月 7 日辦理議價作業完成；7 月 2 日已召開第 1 次設計規劃會議，持續執行後續相關履約事宜。

案由十六：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簡易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因工程發包減作及新增之工作項目，所需增加預算新臺幣 1,628 萬 2,856 元，其中 868 萬 2,856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謹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說明】：依設計監造合約計算，設計監造費僅 872,708 元，較提列數減少 22 萬 917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金額修改為 846 萬 1,939 元。

決議：依總務處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之 846 萬餘元預算額度暫由二期宿舍工程預算調整支應。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本工程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議價作業，經廠商第 1 次減價報價「不再減價」，惟超過底價，經各需求、業務單位報告表示：「考量全校室內體育教學場地需要，避免租用校外場館授課之費用及其交通不便，並儘早解決無學生社團空間及無大型活動集會場所等問題，故本案確有獲得採購標的之必要」。爰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簽核校長同意以超底價決標，同月 23 日辦理決標會議。
- 三、持續執行後續工程履約事宜。

案由十七：為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所需增加預算新台幣 4,147 萬 5,356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說明】：申請瓦斯施工所需之外線補助費經請瓦斯公司初步估價，約需 650 萬元，較原估計 200 萬元增加 450 萬元，擬請委員同意專款專用，依瓦斯公司計算金額繳費，未使用部分繳還校務基金。

決議：

- 一、依總務處說明修正後通過，增加總計畫經費 4,597 萬 5,356 元，其中 650 萬元專款專用於申請瓦斯之外線補助費使用。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並視需款時程陳報教育部補辦預算。
- 二、另請承辦單位確實依合約辦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本案僅提增加項目，如有應減少項目，併請承辦單位確實核減。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計畫修正增加總計畫經費事宜，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復同意辦理，目前已請規劃設計單位提報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以利續辦後續契約變更事宜。

案由十八：國立臺北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案由十九：有關本校以 106 年度自籌收入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 1 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廿：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總務處補充說明】：資本門編列數因近日教育部主管司處與本校總務處討論結果，二期宿舍編列數擬酌予減列，爰實際編列數將依核定結果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108 年度預算案經第 50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屆時將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並簽奉校長同意整編 108 年度預算案。

主席裁示：第 50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張忠正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6 年度申請件數	106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張忠正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 年 10 月 5 日	64	5	100,000	1.106 年 9 月於本系網頁公告。 2.依據辦法審議執行。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文俊先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7 年度申請件數	107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文俊先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 年 03 月 07 日	8	4	40,000	1.107 年 05 月 7 日截止申請。 2.依據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工作會議審議。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第二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調整預算增加新臺幣 3,976 萬 9,943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謹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查本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核列總工程經費 3 億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業經行政院同意如數核列總工程經費 2 億 8,788 萬 4,944 元（含傢俱設備費 1,517 萬 5,400 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合先敘明。
- 二、另查本工程標案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上網公開招標，於 6 月 5 日資格

標開標惟並無廠商投標致流標，隨即於6月7、21日第2、3次上網公開招標，開標亦皆無廠商投標致共3次流標。

三、本案經本處107年7月3日召開第1次工程預算檢討會議檢討流標原因係近期物價上漲致廠商無意願投標。近期人工及物料價格分析如下：

(1)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5年平均值為100，107年6月份為105.63。

(2)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105年5月份與107年7月份營建物價比較

項目	105年4月	107年6月	漲跌	漲跌幅
產品，鋼筋	15,400	20,400	5,000	32.47%
國際原油	39.52	71.53	32.00	81.00%

(3)基本工資調整如下

年度	104年7月1日起實施	105年10月1日起實施	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元	126元	140元

105年至107年漲幅16.67%

四、綜上，物價及工資均有大幅度漲幅，經建築師覈實估算，以目前市場行情需增加總工程經費3,976萬9,943元，爰提請校管會討論。

辦法：案經校管會同意後，儘速辦理報部及工程發包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5分。